

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99

采 购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99；

2.项目名称：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54340.00 元；最高限价：15543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3-99	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1554340.00	1554340.00	是	1554340.00

5.采购需求：新县传染病医院住院楼、门诊楼、办公楼等医用、办公轻小型电梯起重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6.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8.计划工期：配合施工总承包工期（施工总承包工期结束之前安装完成）；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各声明函证明文件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要求：生产厂家投标的须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2019年6月1日以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电梯安装含修理） $v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所代理品牌的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单位注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xinxian.xyggyjy.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s://xinxian.xygg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 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网站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签到、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6.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县京西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514312227

2.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河南恒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鑫和花园 4 号楼 4 单元 502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937662138 0376-38022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93766213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县京西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514312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37662138 0376-3802268
1.1.4	项目名称	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55434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需求	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 <u>合格</u> 标准，1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
1.3.4	交货期	配合施工总承包工期（施工总承包工期结束之前安装完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资质要求：生产厂家投标的须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p> <p>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电梯安装含修理）$v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所代理品牌的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或乘客电梯（安装、修理）B 级及以</p>

		<p>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单位注册。</p> <p>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社保和纳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标段划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

		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名,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8.2	监督	<p>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 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p> <p>地 址: 新县城关潢河路</p> <p>电 话: 0376-2980510</p> <p>监督单位: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p> <p>监督电话: 0376-2984515</p>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4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
8.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8.6	注意事项	1.专家评审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8.7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8.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	报价×1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投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注明“修改”字样，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申请人及时与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无法正常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开评标活动：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如有疑问请向采购人书面陈述。

10.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 (即评标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 评审价格不予优惠。供应商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它证明材料, 未提供者不予认定。</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设备与技术 要求符合程度 (2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对标“★”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 (负偏离) 扣 1 分, 扣完为止。(1)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须有厂家盖章承诺函) 的, 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 (2) 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 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召唤显示控制系统 (2 分)	提供召唤显示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控制柜 (2 分)	病床电梯控制柜系制造企业原品牌生产, 提供的病床电梯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中控制柜为原品牌生产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操纵箱 (2 分)	电梯的操纵箱、召唤盒经 120 小时的中性盐雾试验表面未出现明显腐蚀, 性能评级中保护评级为 Rp 和外观评级 RA 为 10/10 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扫描件, 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护装置 (2 分)	具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系统, 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安全完整性等级达到 SIL2 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电梯参数功能 (2分)	满足基本功能要求得 1 分, 优于招标文件电梯参数要求的加 0-1 分 (1-2分)
		电梯对重块(2分)	电梯对重块符合 GB 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IRa≤1.0, Ir≤1.3, 符合限量规定 A 类要求的得 2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没有不得分。
		电气系统 (1分)	电梯电气系统具有 EMC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扫描件, 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 (2分)	持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的安装人员, 小于等于 2 人不得分; 大于 2 人, 每再多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 以来承接过类似电梯采购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维修保养证书 (4分)	制造企业获得 2019-2020、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百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认证证书 (5分)	制造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电梯安装方案 (13分)	1.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和调试方案 1-2 分
			2.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2 分
			3.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 1-2 分
			4.确保安装质量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5.确保安装工期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售后服务 (5分)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当 1-3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分三个档次进行打分: 一档: 维保方案内容切合实际、细致、人员配备齐全、有详细的规章制度、分工明确、合理、全面的得 3 分; 二档: 维保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有规章制度、分工较为明确、合理、全面的得 2 分; 三档: 维保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获得过星级服务认证 (许可范围内电梯的售后服务) 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 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电梯采购供货合同

需方：新县传染病医院

供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电梯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____（项目编号）____电梯工程中标总金额____元整人民币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牌	名称	数量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中标通知书；
- 4.4 附件：
 - 4.4.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4.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4.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4.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包装与标记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一般应符合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5.2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上引人注目地标有发货标记。标明下列内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发货人及发站(港)、到站(港)、收货人、箱件尺寸(长×宽×高)、毛重、净重、出厂日期及编号。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及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上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4 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5.5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不得向需方另行收取。

6. 交货条件

6.1 要求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及施工时间：_____，工地现场

6.2 货物的油漆、包装、运输应按有关的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特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货物技术要求及交货要求。

6.3 交货时，必须在包装箱中附有该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并保证提交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

6.4 电梯整体交货时，必须具有特种设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有效合格证，电梯运行良好，至质保期结束。

7. 装运通知

7.1 供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传真通知需方。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8. 保险：由供方办理设备和安装及质保期间“一切险”的保险。

9. 价格与付款办法

9.1 **合同总价：**金额 _____元整（固定价）；含质保期及合同范围内伴随的服务费用。

9.2 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9.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万元）。
- 2) 合同设备到达工地经初检合格后，甲方 10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万元）。
- 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运行合格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万元）。
- 4) 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5) 上述款项的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生效后，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货物技术要求及交货要求中规定的日期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的外购件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条款执行。

11.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供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11.3 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

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12. 货物验收

12.1 供方在本批货物完成生产发货前，通知甲方验货；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技术资料等。

12.2 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等。

12.2 到货后，供方提供验收资料，需方依据资料的对货物现状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需方将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供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无误，设备本身及功能缺陷不受其约束；供方在发现或接到缺陷通知后，应在十天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将拒绝支付应付的货款。

12.3 上述初步验收后，不能解除供方对货物缺陷、安装、调试等有关责任。

12.4 所有过程中货物的丢失、缺损等应由供方负责处理。

13. 供方现场服务

13.1 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报验等均由供方负责，对不合格的零部件应予以及时更换或修复，所需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13.2 组织好施工队伍，服从甲方和现场监理人管理，服从和配合整体工程进度及要求，规范及时整理提交资料，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承担设备及施工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13.3 需方对供方派出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应尽量提供工作和食宿方便，其费用由供方自理。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予以延长，其后果损失执行有关规定。

14.2 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交予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索赔

15.1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相符合负有责任。需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索赔。双方可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

宜。

15.1.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5.1.2 供方同意需方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供方同意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缺陷的部分,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5.1.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5.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应付款或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款。

15.1.5 有效索赔的损失由被索赔方承担。

16. 迟交货

16.1 供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的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函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供方应按原合同履行;如同意,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交货期的依据。反之需方要求供方提前或延迟交货时间,也应按此办理。

17、违约罚款

17.1 除第 14, 16.2 条规定外,需方、供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7.1.1 如供方逾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滞纳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17.1.2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7.1.3 需方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拒付者除外),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毫无理由延期付款,将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7.1.4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的赔偿金，最高限额按 17.1.5 条执行。

17.1.5 滞纳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0%。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8.2 招、投标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均为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8.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予约定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8.4 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合同法”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请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18.5 本合同内容在质量责任保修期内有效。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效力同等。

需方：河南省信息中心

供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县传染病医院电梯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发展大道。

二、技术规格

1、所报产品要求：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且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正规产品，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产品。

2、品牌要求：有良好的信誉度的品牌产品。

2.1 技术规格要求：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楼板隔声和电梯井道、机房隔声》	华北标图集

88JZ22HOREQ GB7588-2003GB/T10058- 1997/GB10060-93 GB50182-93 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2.2 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2.2.1 ★基本功能说明：

2.2.1.1 全集选自动功能

2.2.1.2 载满直驶

2.2.1.3 防捣乱保护

2.2.1.4 超载保护

2.2.1.5 自动返回基站

2.2.1.6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2.2.1.7 终端楼层保护

2.2.1.8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2.2.1.9 重新初始化运行

2.2.1.10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2.2.1.11 轿顶检修

2.2.1.12 轿厢内应急照明

2.2.1.13 五方通话装置

2.2.1.14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2.2.1.15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2.2.1.16 错误指令取消

2.2.1.17 光幕

2.2.1.18 自动泊梯

2.2.1.19 故障自诊断

2.2.1.20 轿厢开门保护

2.2.1.21 轿厢关门保护

2.2.1.22 开关门按钮

2.2.1.23 开关门按钮灯

2.2.1.24 本层厅外开门

2.2.1.25 关门力矩保护

- 2.2.1.26 关门等待取消
- 2.2.1.27 停梯开关
- 2.2.1.28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 2.2.1.29 载满自动不停站运行
- 2.2.1.30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2.2.1.31 有司机操作运行
- 2.2.1.32 门过载保护
- 2.2.1.33 电梯轿厢内语音报站

2.2.2 ★安全功能

- 消防员操作运行
-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 对讲机通话系统
- 超载指示及报警
-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 超速保护
- 断绳保护
- 紧急消防操作
- 无障碍电梯具备无障碍功能

2.2.3 技术要求

要求所报产品采用技术要求和现行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用全电脑模块化微处理技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

2.2.3.1 曳引机：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技术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2.3.2 门机系统：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变压无连杆门机；

2.2.3.3 主要部件各投标人可选择优质合资产品或进口部件，选择进口部件需提供进口部件的海关报关证明；

2.2.3.4 电梯非平层区防扒门机械互锁装置；

2.2.3.5 噪音水平：满足国际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水平；

2.2.3.6 控制系统：采用全微机化控制技术。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讯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2.2.3.7 轿厢：在现有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美观大方，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箱；轿壁：发纹不锈钢；轿厢地板：PVC 地板；风扇：轴流风扇；轿厢操纵箱：整体式操纵盘，不锈钢楼层按钮；吊顶（天花）：发纹不锈钢边框，乳白色树脂透光板（中央）高亮度及周边四方形树脂板。

2.2.3.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盘底为发纹不锈钢，运行状态显示，醒目清晰，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五方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2.2.3.9 轿门：中分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2.2.3.10 层门（厅门）：中分门，其尺寸与轿门相同。层门强迫关门装置必须动作正常；层门锁钩必须动作灵活，层门（厅门）材质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喷涂钢板；

2.2.3.11 层门门套：小门套，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喷涂钢板；

2.2.3.12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层门侧；

2.2.3.13 内外层数显示器、内外到站显示器：液晶数码显示；外层站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数字清晰，显示器件为液晶数码显示，装在厅门一侧，按钮带红色灯光，大气明亮，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2.2.3.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导轨，耐磨、抗变形能力强；

2.2.3.15 对重装置：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块不得采取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2.3.16 补偿装置：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2.2.3.17 称重装置能使一个合适的起动力矩作用于电机；

2.2.3.18 钢丝绳及随行电缆：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或复合钢带，其安全系数 ≥ 12 。绳头组合必须安全可靠。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别相匹配；

2.2.3.19 井道内固定件：其零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电梯井道及安装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处理；

2.2.3.20 井道照明：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

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2.2.3.21 缓冲器：油压式缓冲器；

2.2.3.22 限速器：离心式限速器。限速器动作速度整定封记必须完好，且无拆动痕迹；

2.2.3.23 安全钳：凡电梯底坑底面下有人行道或人员能到达的空间处，其上部的电梯对重（或平衡重）应设有安全钳装置。渐进式安全钳。当安全钳可调时，整定封记应完好，且无拆动痕迹；

2.2.3.24 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2.2.3.25 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提供光幕机的对射路数；

2.2.3.26 电梯控制：一旦消防确认，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电梯的总线制联动控制和多线制联动控制分别在总线制联动盘和多线制联动盘上实现。应在电梯井一层设置手动迫降用紧急按钮装置。

2.2.3.27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2.3.28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三、图纸（另附）

四、采购清单

★主要参数

楼号	电梯性质	载重 (kg)	速度 (m/s)	停站数	提升高度 (mm)	顶层高度 (mm)	底坑深度 (mm)	层高 (mm)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宽*深) (mm)	数量
门诊楼	有机房病床电梯	1800	1.5	3/3/3	现场测量	4800	1500	1-3F : 4300	现场测量	2500*3100	1
住院楼	有机房病床电梯	1800	1.5	5/5/5	现场测量	4800	1500	1-3F: 4300	现场测量	2500*3500	1

住院楼	有机房病床电梯	1800	1.5	5/5/5	现场测量	4800	1500	1-3F: 4300	现场测量	2500*3500	1
住院楼	有机房病床电梯	1800	1.5	5/5/5		4800	1500	1-4F: 4300		2500*3700	1
住院楼	有机房病床电梯	1600	1.5	5/5/5		4800	1500	1-4F: 4300		2750*4100	1
办公楼	有机房客梯	1000	1.75	3/3/3		4300	1500	1-3F: 4300		2200*2200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且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此项目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其他资料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译：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七、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